

节能减排

瑞安市经贸局 联办

【第4期】总第14期

月刊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加强能源执法队伍建设

市能源监察大队赴大连、北京学习考察

■通讯员 陈静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能源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我市能源执法队伍工作水平，加大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力度，推进节能降耗工作，近日，瑞安市能源监察大队组织机关部门前往能源监察队伍成立较早、工作开展比较突出的大连、北京考察学习。市能源监察大队于4月3日挂牌成立，此次考察旨在学习借鉴先进单位在管理制度上的先进经验、节能监察文书的制作、执法程序的规范以及在节能监察办案过程中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宝贵经验，为明年我市能源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开拓思路、明确目标。

11月11日、13日，考察团分别在大连、北京听取该两市有关节能监察大队大队长有关节能监察建设情况的介绍，两地的做法让考察团看到了差距。与我市相比，该两市节能监察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节能降耗意识强，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比较成熟；能源监察执法程序严密、规范、科学合理；能源监察队伍的监督执法与技术服务相脱离，能更好地做到公正、公开，更有利于阳光执法；中介服务机构完善，人才储备丰富；财政对能源监察工作扶持力度大；能源监察大队硬件设施建设标准高。

比较该两地与瑞安的情况，考察组人员一致觉得应在五个方面学习经验，采取措施：

一是加强地方配套的能源监察法律、法规建设。北京市已出台《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大连市所在的辽宁省已出台了《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和《辽宁省节约能源管理条例》。通过这些《办法》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能

源监察机构的定位和职责，由委托执法变成授权执法，提高了能源监察机构的执法权威。

二是充分利用现代化网络平台，设置能源监察执法程序的网上操作流程，以提高能源监察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和工作效率。北京市能源监察支队不仅编写了《节能执法实用手册》，系统地阐述能源监察执法工作流程，并对能源监察行政处罚模拟案件作了示例和说明，还率先利用网络平台加强执法程序超前的、科学的管理手段，这套网络平台执法程序不仅操作简单易懂，而且细致规范，极大地节省了人力，提高了效率。

三是着力培育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充分利用节能社会中介机构为节能降耗工作提供服务。目前，我省各县（市、区）大部分节能监察机构都是从节能监测中心转体而来，原来他们从事的是技术服务工作，转体后还负有技术服务职能，并收取报酬。节能监察人员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影响了节能执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北京市的能源监测、节能审计、节能评估均交由社会中介机构来办理，这样一方面可以利用各方面的社会力量为节能降耗提供服务，另一方面能源监察机构又可以专心做好监督执法工作。我市也可以引进社会中介机构为我所用，并出台政策给社会中介机构以支持，从而形成我市的节能服务体系。

四是紧密联系我市能源使用特点，加大财政投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力度。北京的产业特点是用能设备以锅炉和电机多，其中有许多锅炉跟电机效率较低，属于淘汰设备。北京节能监察机构从此入手，淘汰

锅炉和更换电机。如：查到淘汰设备没收，并解体处理；新添设备财政给予50%的补贴等。由于节能工作的明确，工作推进较顺利。我市第三产业非工领域普遍存在节能意识差、产业多、耗能大，如果财政也在设备更新补助方面给予更多的扶持，那么非工领域节能降耗就能深入开展并不断完善。

五是能源监察队伍的硬件建设需要加强。根据该两地节能监察机构经验介绍，执法队伍均统一着装、配备执法用车，这样具有更大的执法监察威慑力。大连市节能监察大队分五个区大队一个办公室，由地方财政给予700多万元经费以加强硬件建设，服装统一，装备精良，行动迅速，成效明显，从而使能源监察执法队伍更显规范、更具有执法的权威性。

通过学习考察，考察组全体同志一致认为，此行不仅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消除了思想上的许多困惑和疑虑，还为今后的能源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大连、北京两地能源监察队伍之所以有先进的发展理念和严谨规范的执法队伍，最根本的原因是能源监察理念的突破。当前，我市正积极筹划建设现代化大城市，大连、北京能源监察工作的经验表明，能源监察是推进全社会节能降耗的重要手段。面对我市节能降耗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市能源监察大队表示，将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建设好能源监察队伍，加大节能执法稽查力度，进一步增强能源监察工作的使命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力争完成“十一五”节能降耗和全市每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我市开展节能降耗大检查

规模以上产值负增长、
能耗大幅上升 100 家企业受检

■通讯员 陈静

近日，全市规模以上产值负增长、能耗大幅上升幅度较大的100家企业接受了市能源大队的检查。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节能降耗宣传、督促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落实专人负责能源管理，规范企业能源数据上报，并以综合能耗分析对比挖掘工业产值统计潜力，引导企业规范产值申报工作，纠正企业存在的错误做法。

此次大检查从2009年11月份下旬起，市能源监察大队按照《关于做好年内工业经济重点工作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并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全市规模以上产值负增长、能耗大幅上升的100家重点调查对象企业进行检查。这100家企业主要涉及机械、汽摩配、水产加工、鞋业、塑料制品、铸造、工艺品、有色金属加工等行业，从企业所处地域看，主要分布在11个乡镇（办事处）。100家企业中产值下降幅度在-1.07%至-72.11%，万元产值能耗上升幅度最大达到46.35%至507.02%之间。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根据企业统计报表、能源消费台账以及其他数据的分析，发现造成企业产值下降、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上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统计因素。大多数企业上报统计工作并未由统计持证人员担任，而是由企业的会计人员、办公室人员或代理机构代任，代任的人员大多数未取得统计上岗证，缺乏统计专业知识，导致了很多企业上报统计数字比较随意，存在错报、漏报现象，而且许多企业上报的工业总产值普遍是销售产值，而没有把库存产品产值计算在内，对企业库存的工业总产值如何核算还很模糊；上报综合能耗时，未把生活用电、办公用电、私人用车用油剔除，库存产品未报或未足额申报。

二是市场因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外贸市场大幅度萎缩，企业订单不足，开工率低，导致产量产值明显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值下降，有的下降幅度甚至高达40%，这些因素反映在统计报表上就是在产量同样的情况下，产值下降能耗并没有下降、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上升。

三是生产因素。由于订单不足，企业开工率低，设备产能利用率不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一些企业以前外包的业务逐渐收回自己生产，导致单位能耗同比上升明显，这个现象在一些阀门、五金工具、铸造企业比较突出；内包的企业由于订单不足，承接对外加工，产值不计算在本企业，但能耗却未剔除；企业竞争加剧，客户更加注重质量，企业要新增设备增加工序对产品进行进一步处理，但价格上增加不多；有的企业科技创新为了推出新产品或测试设备使用性能，时间有的要长达几个月，这些因素都导致能耗增加。

四是设备及生产技术落后因素。规模企业中特别是小企业由于自身发展因素，生产车间里的机械设备陈旧，大部分是上个世纪生产的设备或将淘汰的产品，此类设备耗电大而功率低。同时生产技术落后，职工队伍不稳定技术水平低下，在生产中常出现流程断档，浪费资源现象严重。

此外，还有其他因素。有的企业以前租用人家厂房，使用人家的变压器，电费计入别的企业名下，

但2009年搬入了自己的新厂房，用电开始计入本企业，能耗自然上升。有的企业让隔壁的个体户或租在自己厂房内的企业使用自己的变压器，用电计入本企业的户头，导致企业名义用电量增加。行业中能耗上升特殊的如冷冻企业，由于今年捕鱼量很少，直接导致收购量减少，但冷库还得开着，耗电量没有减少，同时由于鱼数量少，企业主有惜售心理，有鱼留着年底卖，因此产值下降幅度较大。

在这次产值和能源使用检查中，检查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要求企业在12月份上交统计报表中进行调整。检查人员还对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提出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在千吨标煤的管理基础上把规模以上企业也纳入节能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向企业负责人灌输节能降耗政策、要求、措施的宣传，加强统计人员的能源业务培训工作、监督统计上报人员必须对号入座持证上岗，对企业员工加强节能思想，强化节能意识。市能源监察计划明年分批对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节能知识宣传及培训。

二是做好能耗数据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现有的节能降耗网络直报系统还只覆盖年耗标煤1000吨以上企业和年产值亿元企业，监察大队无法及时掌握其他规模企业的能源消费情况而导致节能管理工作的滞后。因此有必要把节能降耗网络直报系统覆盖到所有规模企业，以此强化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工作，及时发现问题，使能源监察大队在节能监督管理上由过去的被动转化为主动。

三是紧密联系我市能源使用特点，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推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强节能降耗工作落实力度。此次检查对这100家企业的用能设备进行了摸底，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存在节能意识差、产业多、设备落后、耗能大等问题，因此建议我市财政部门在设备更新补助方面给予更多的扶持，如开展淘汰锅炉和电机的更换，查到淘汰设备没收，解体处理，新添设备财政给予更多的补贴，节能工作目的就会相当明确，手段有效。

四是加强乡镇（办事处）节能管理工作。经贸局重点抓好年耗标煤1000吨以上企业的节能管理工作，各乡镇（办事处）也要对1000吨以下企业加强节能管理，要有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明确各自的职责，加强节能管理工作并和节能主管部门联系。市能源监察大队则要强化节能执法力度，对各乡镇上报的情况开展专项能源监察。

五是对于企业预估的12月产值，监察大队将进行跟踪督促，抓好落实，并对这100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分析，对于一些原因说明不充分、不合理的企业，下一步要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作出整改指令。

大力实施技术改造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县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补助5万元，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补助10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静）日前，经专家组评审，我市瑞明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根据瑞安市生态市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计划安排，市级清洁生产企业补助5万元，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补助10万元。企业既合理使用了资源和能源，又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整体环保意识，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双赢。

随着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发展，资源供需矛盾成为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从源头上遏制污染，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是进一步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

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我市“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完成，近年来，我市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试点工作，并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向全市工业企业全面开展，特别是发电、热电、电镀、医药、化工、印染、工业园区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必须推进清洁生产。我市对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实行政府表彰奖励的政策，列入市级清洁生产并通过审核验收

的企业补助5万元；列入省级清洁生产并通过审核验收的企业补助10万元。

市能源监察大队负责人表示，清洁生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企业的各个部门，企业负责人的重视与否对于企业能否实施清洁生产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所以，企业负责人务必从企业自身利益出发，动员并协调企业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每个阶段都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稳步推进，确保在持续清洁生产方面取得实效，为我市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生态市建设做出表率。